

劍橋大聖安德烈堂

登山寶訓講道系列 朋友與敵人

Alasdair Paine 主堂牧師證道（2022 年 11 月 27 日 早堂）

主要經文：《馬太福音》5.38-48

注意：除明確表明之處，本文所引用的經文皆出於《新標點和合本》。大聖安德烈堂用的版本是英文新譯本（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2011）。

我們今天來到「登山寶訓」講道系列的最後一講。「登山寶訓」是耶穌基督發表，頗付挑戰性的講道；我們還沒有來到「登山寶訓」的結尾，但我們這一季對於「登山寶訓」的分析就到今天為止。

主耶穌要透過「登山寶訓」為我們的態度做深層次的清潔：祂不願我們停留於外在行為改善的地步，反而要求我們以正確的內在態度從心去跟隨祂。

我們今天來到一段相當驚人的經文。我們在過去數週閱讀的教導，雖然挑戰我們作出深層次的改變，但同時間也不是那麼驚奇：相信在座每一位都同意殺人、憎恨、姦淫、淫亂及失信都是邪惡的東西。可是到了今天的經文，主耶穌卻叫我們不要對抗惡人！也許我們第一個反應就是：「真的嗎？耶穌基督為什麼要這樣說？這不是一個邪惡的世代嗎？我們不要自衛嗎？」因此，今天的經文是我們看「登山寶訓」目前最與世不同、與文化相反的教導。我們必須細心聆聽主耶穌的說話，並留意祂為什麼要這樣說。

就讓我們將經文分成三部分，逐一分析。

一、我們要追求仇恨及輕蔑的相反（pursue the opposite of vengeance and meanness）[5.38-42]

《馬太福音》5 章 38-39 節，耶穌說：「你們聽見有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出自《舊約》三個不同的地方，主耶穌是在推翻《舊約》的教導嗎？有些人的確是這樣認為的：他們覺得《舊約》過於苛刻，主耶穌卻更溫柔、更善良。但這是錯誤的看法，因為主耶穌在 5 章 18 節已經表明：「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律法」指《舊約》的律法）。

如果我們看深一層，就會發現原來「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是《舊約》刑事法律系統的一部分，始於《出埃及記》摩西任命法官幫他在以色列實行神的法律。「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在刑法的框架裡有秉持公義、辨析罪行嚴重程度及阻嚇的作用。如果您刻意傷人，您就要承受同樣的傷痛，這是公平的。再者，明白這個原則的以色列人就會害怕後果而避免犯罪。

可是，到了主耶穌的時候，猶太人的宗教領袖扭曲了「以眼還眼，以牙還牙」這個原則，用它去正當化個人報復及仇恨。「正當仇恨」是非常合人性的

概念：當我們開車被人粗魯地超越的時候，我們很自然就會想報復。您腦海中會出現什麼報復的幻想？Alasdair 很清楚自己會想做一些不太善良的事。

當別人侮辱或中傷我們的時候，我們心中的仇恨就很容易被燃點；當別人惹起我們的時候，報復就是我們自然的反應，相信這個事實大家是心知肚明的。只要看看足球賽事就可證明這一點：世界杯正在進行中，而踢足球其中一個很常見的技巧就是挑釁對方比較暴粗的球員，導致他們犯規拿紅牌。對於人類來說，報復是家常便飯。法利賽人及文士亦不例外，他們甚至走多一步，將「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從刑法系統抽出來，用以正當化個人的報復。

使徒保羅在《羅馬書》12 章 17-21 節重複並放大了耶穌基督的說話：「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申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申冤在我，我必報應。』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

請大家留意，保羅在這裡是說個人的領域，他並非提倡放過罪犯或取消刑事法律系統。保羅在《羅馬書》13 章開頭部分清楚命令基督徒要順服地上的政權。他甚至在 13 章 4 節寫了這樣的說話：「他[即地上掌權者]是神的用人，是於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申冤的，刑罰那作惡的」。由此可見，地上政權是有責任用「劍」去「刑罰那作惡的」。

因此主耶穌在《馬太福音》5 章叫我們「不要與惡人作對」的時候，祂並非否定刑法系統或國家權力的正當性。烏克蘭的確可以對抗俄羅斯的入侵，警察及法院應當存在，我們作為守法的基督徒也有義務去舉報任何違法的行為。

主耶穌說的是我們個人對於挑釁或攻擊的反應。「打你的右臉」（5.39）應該是指言語或身體上的侮辱，也有可能是被算計；當我們被侮辱的時候，我們第一個反應就是計劃如何反擊，如何維持自己的尊嚴。這種態度早在《創世記》已經出現；該隱的後裔拉麥向他兩位老婆誇口說：「壯年人傷我，我把他殺了；少年人損我，我把他害了。若殺該隱遭報七倍，殺拉麥必遭報七十七倍」（創 4.23-24）。他彷彿在說：「如果您夠膽阻擋我的話，我就會殺死你，百倍奉還」。

拉麥當然不是善良人，但如果我們認真反省自己，我們會發現拉麥的態度其實也存在於我們的心中。這份報復的傾向就是主耶穌想指出的事實。

《馬太福音》5 章 39 節：「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在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的時候，曾有一位來自康沃爾（Cornwall），名叫 Billy Bray 的礦工。他本來是相當暴躁的人，別人都非常害怕他。Bray 在一八二三年成為了基督徒，他的生命從此就改變了。後來有一位原本非常害怕 Bray 的人決定試一試 Bray 的底線，打了 Bray 一拳。Bray 沒有動手，冷靜回應說：「讓

神饒恕您，就正如我饒恕您一樣（may God forgive you, even as I forgive you）」。
打 Bray 的這個人看見 Bray 的態度後便心靈懊悔，最後成為了基督徒。

我們以為「不與惡人作對」是懦弱的行為，但其實這樣做需要很大的力量。

5 章 40 節：「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裡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主耶穌在說一些生活中的不公平對待，警告我們不要被捲入一些針鋒相對的情況。這不代表我們不能指正別人對我們的不義，但我們絕不能進入互相報復的情形。
5 章 41 節：「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一世紀的羅馬兵丁有權強迫平民幫他們拿東西行走一里路，是對猶太人的不公平對待。主耶穌在這裡彷彿說：「既然您已經跟他走了一里路，不防多走一里吧。」

面對別人攻擊的時候，我們很容易就想堅持自己的權益；主耶穌卻希望我們「多走一里路」，令對方驚訝。我們現今的文化是一種「埋怨的文化」（complaints culture），因此我們發表怨言之前必須三思，不要以惡報惡，不要用惡毒的方式回應別人。

5 章 42 節：「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這裡形容的人可能是在法庭上告我們的控方，又可能是真正有需要，求告我們的人。主耶穌在這裡要針對我們輕蔑（meanness）別人的態度。遇到別人「求」我們的情形，我們會以別人的缺點來為自己的輕蔑辯護，我們很自然就會想：「這個人根本不值得我幫助」。這是錯誤的態度，我們應該慷慨才是的。

我當然明白劍橋其中一個常見的現象就是很多無家可歸的人問我們拿錢。主耶穌要我們愛他們便尋求他們的好，並非要我們縱容他們。因此，給他們金錢通常不是最好的回應，但我們可以考慮用其他方法愛他們，譬如給他們食物。慷慨可以用不同方法實行，但我們必須抱持這樣一個基本的態度。

可是看了主耶穌這裡的教導，我們的腦海中或許仍然有某些疑問。「耶穌的說話合理嗎？」「我們要做擦鞋墊嗎？」「如果基督徒是要這樣，基督教怎會傳到全世界？」「我們為何要這樣對待惡人？」隨後的經文可以幫我們解答這些問題。

二、不要將「愛人如己」限於您的朋友圈子，反而要包含您的敵人（don't limit “love your neighbour” to friends, but include our enemies）[5.43-47]

5 章 43 節，主耶穌說：「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當愛你的鄰舍』出自《利未記》，『恨你的仇敵』卻完全沒有出現於《舊約》任何一部份。原來法利賽人及文士刻意扭曲了《舊約》的教導，也許他們讀了《詩篇》某些大衛求告上帝懲罰惡人的詩歌，便以為可以恨仇敵。當然大衛在那些詩歌裡對於惡人的回應是正確的：他要求神去懲治惡人，並非以個人方式去報復，也不是恨仇敵。

其實法利賽人及文士之所以要加「恨你的仇敵」這一句，是因為他們覺得「當愛你的鄰舍」實在太困難了。他們不單沒有求告上帝給他們力量去愛別人，反而將「愛你的鄰舍」的範圍縮細到自己的朋友圈子，將神這條誡命淡化。

主耶穌並非這樣理解的，祂在 5 章 44 節表明：「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我們愛鄰舍的對象必須包含我們的敵人！我們必須愛那些令我們煩惱無比的人，甚至那些逼迫我們的人。

基督早在 5 章 10 節清楚說：「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主耶穌的假設就是每位基督徒在世生活必會遇到某程度上的反對，但我們不應怨恨逼迫我們的人，反而要愛他們，為他們禱告。為什麼呢？因為這樣我們就可以跟我們天上的父親相似，天父也有如此的態度。

5 章 45 節：「這樣就可以做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不論是跟隨神的人（基督徒）還是敵對祂的人（非信徒），上帝都願意給他們陽光及雨水。陽光的溫暖不限於基督徒，雨水的滋潤也不限於正義的農夫，神的敵人仍然能夠感受到神普遍的祝福。因此，如果我們願意愛我們的仇敵，我們就會像我們天上的父親。

David Cook 是一位澳洲的牧師，曾經在我們教會講過道，以前亦是悉尼一間神學院的院長。有一次他們神學院籌款擴建他們的教學大樓，遇上了周圍居民強烈的反對，這些居民甚至組織了反對運動，令神學院遇上種種困難。

Cook 夫婦住在校園的院長宿舍（一間房子）裡，在他們的後院種了很多百香果（passionfruit）。夏天的時候，Cook 夫婦就會將百香果摘下來然後放在冰箱裡面：原來夏日炎炎的時候，吃冰冷的百香果是十級享受。有一次 Cook 回家的時候看到後院的樹上沒有百香果，就以為全都放在冰箱裡面，滿有期待走向廚房。但 Cook 打開冰箱一看，一個百香果都沒有！Cook 問他老婆 Maxine 知不知道百香果的下落，Maxine 卻點頭回答：「我全部送給周圍居民了，並邀請了他們來我們的福音活動！」

可能您們辦公室或學校裡有幾位特別令人煩惱的人。您有考慮過為他們禱告嗎？主耶穌為什麼要我們善良對待仇敵？這跟「愛」息息相關。我們施展愛心的範圍必須包括那些令我們感到憤怒的人。如果我們真正愛別人，我們就希望他們得到最好，而最好當然就是歸信主耶穌基督。或許我們對敵人截然不同的態度會讓他們看見基督的樣式！

基督表明每一位信徒都會遇上逼迫，但祂也命令我們不要以惡報惡。英格蘭聖公會在性別認同及同性婚姻問題上正遇著社會上越來越強烈的反對，甚至在教派內部也有很多提倡改變的聲音。我們當然要堅定不移，堅持神對於性別及婚姻的設計，但我們絕對不能以仇恨或怨言對待反對我們的人。我們必須為他們禱告，以良言及禮貌跟他們談話。我建議大家閱讀牛津 St Ebbe's 教會主堂牧師 Vaughan Roberts 寫的小冊子。他在當中反駁了聖公會支持同性婚姻派的論述，但同時對於持相反意見的人充分顯出了一種像主耶穌的善良及禮讓（可以在此下載：<https://ceec.info/wp-content/uploads/2022/11/Vaughan-Roberts-Together-in-Love-and-Faith-a-response.pdf>）。

加拿大溫哥華的 St John's Shaughnessy 教會也因為跟隨《聖經》對於性別及婚姻的教導而遇上了他們教派領袖的反對，最後 St John's 被要求撤離他們的教

會建築物。對於 St John's 來說，失去每個禮拜聚會的地方當然是非常痛苦的事，但他們撤離之前做了驚人的舉動：他們徹徹底底清潔了整座教堂，讓建築物的下一任用戶可以享受美麗的環境。這就是效仿基督愛仇敵的表現，我們也應該有同樣的態度。

5 章 46-47 節：「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什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什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一世紀羅馬帝國的稅吏普遍是非常卑鄙腐敗的人等。如果我們只愛我們的好朋友，我們就跟非信徒、政黨黨員、甚至酒吧的「吧友」無異。世界的愛總是「交易式」的：我能夠從您得到某些好處，所以我「愛」你。作為基督徒我們絕對不能以「交易」的方式跟別人相處。教會也不能成為眾多派別及圈子滋生的地方，反而要做合一的群體，向世界伸出援手。

「不要與惡人作對」、「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都是非常困難的命令，但主耶穌沒有講一套做一套：他完美跟隨了這些原則。基督受審的時候，祂沒有反擊，反而為逼迫祂的人禱告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加福音》23.34）。這個禱告何等慷慨，何等寬容！後來真的有很多支持處死主耶穌的猶太人悔改了，信靠了祂（可參考《使徒行傳》頭幾章）。

主耶穌言行完全一致，祂必實行祂發表的所有教導。就這一點，我們必須看看《馬太福音》5 章最後一節。

三、聽從耶穌整體的主題：好像父神一樣做完全人（heed Jesus' overall theme: be complete, as our Father is）[5.48]

5 章 48 節：「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

（譯者：英文新譯本將「完全」的原文譯作「perfect」（完美）。）英文讀者看這一節的時候可能會覺得有點驚訝，便想：「我又怎能做完美的人呢？」

原來希臘原文這個字也有「complete」（完全；這就是中文的譯法）的意思。法利賽人及文士的問題是他們專注於外在行為，不斷扭曲律法將他們的惡行正當化。主耶穌關注的是我們內在的態度：當我們態度越來越正確，我們的行為也會反映出這個內在的事實。全能的上帝也絕對表裏一致：祂並非外表善良，內裡惡毒；祂從外面到最深處都是一樣的。祂是「完全」的主宰。

我們也要像上帝一樣，做「完全」的人。我們的內心必須反映我們的外表。這不是建議，而是誠命。主耶穌在 5 章 20 節嚴厲警告我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我們必須默想這個真理。

整個「登山寶訓」令我們看見自己根本的不足，明白跑向耶穌基督的必要。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犧牲生命，然後復活升天，背上了我們因為犯罪而應受的懲罰，讓我們得到完全的饒恕。這份饒恕就是最深層次的清潔。我們必須每天尋求耶穌的饒恕。

我們必須以「虛心」（poor in spirit）來到耶穌面前，承認我們屬靈上的破產。我們需要基督的饒恕和幫助。基督清楚說：「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5.3）。如果我們得到天國，就代表我們能夠認識上帝，得到從祂而來的福氣。

當我們開始跟隨耶穌，我們也會越來越明白基督徒與世不同的生活方式為何合理。作為基督徒，我們確信上帝是絕對公義的，所以我們可以將我們遇上的不公交託給祂，讓祂處理。上帝是充滿慈愛的，甚至將祂的兒子給了我們，叫我們要像主耶穌活著。從神我們已得到無比的福份：現在享受一部份，期待在新天新地享受更加多。

如果別人逼迫我，我可能會失去五十仙，但這比起我未來會得到的一千萬鎊又算是什麼呢？